

锦屏县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问题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表

反馈问题	<p>乌江、清水江流域内 75 个县级以上污水处理厂应在 2017 年底前完成提标改造。但现场抽查发现，一些地方敷衍应对，工作不实，治理措施难以落地。其中，部分上报已完成提标改造任务的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行情况较差。</p>
责任单位	锦屏县水务局
责任人	王振乾
联系方式	7221671
整改目标	完成锦屏县污水处理厂（县城溪口）提标改造并正常稳定运行，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标。
整改措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组织对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的再次复查和核实，确保按标准和要求全面完成县城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任务。 2. 定期组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专项检查，帮助企业查找和分析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原因，采取针对性的措施，确保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。 3. 组织参加生活污水处理厂“一级 A 标排放”运行管理专题培训会，提升处理厂运行管理人员业务水平，为污水处理厂稳定实现“一级 A 标排放”提供业务水平保障。 4. 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营的日常监管和维护，完善和规范污水处理厂管理制度和机制。
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按照整改措施运行管理，经过多次自行监测出水水质均稳定达到一级 A 标排放标准，委托贵州隆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对锦屏县溪口污水处理厂废水进行了取水检测，结果出水水质均达到一级 A 标。 2. 对县城溪口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运行不稳定的问题，作了整改方案，为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。 3. 请贵州楚天环保有限公司技术员到现场对运行人员进行培训一周。 4. 为了更好的管理，在 2020 年开始将污水处理厂移交给第三方公司运营管理，让污水处理厂规范管理。